

附件

重庆市主城区木洞麻柳功能区 C 标准分区（一期）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专家评审意见

2019 年 11 月 28 日，市水利局在水利大厦 17 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《重庆市主城区木洞麻柳功能区 C 标准分区（一期）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水保方案（送审稿）》）专家评审会，重庆国际生物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项目法人）及重庆渝南水利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单位）的代表参加了会议。会议成立了专家组，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《水保方案（送审稿）》，与会人员会上认真听取了项目法人及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，进行了深入讨论。根据“渝水〔2018〕314 号”，专家组对《水保方案（送审稿）》进行了质量评分，质量评定等级不合格。该方案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区域规划概况阐述不清楚。区域控制性详规介绍不清楚，开发现状及开发计划（近期）不明确。

二、区域水土流失现状调查深度不够，水土流失评价及水土流失危害针对性不强。

三、待建区措施防治体系不完善，水土保持措施有重大遗漏。未考虑场平过程中的防护措施。部分区域排水、边坡及绿化措施

缺失。水土保持监测点位不明确。

四、方案实施保障措施针对性和有效性不强。

五、水土保持制图不符合规范要求,图纸内容及漏缺项较多。

专家组认为《水保方案(送审稿)》不满足关于印发<重庆市区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要点>的通知》(渝水〔2018〕314号)中的有关要求,不予通过技术评审。

专家组组长: 

2019年12月3日